

关于成立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3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实施市政府颁发的《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暂行办法》（揭府〔1997〕44号），加强土地登记发证的领导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土地登记发证领导小组，由市长江东海任组长，副市长杨俊桓任副组长，林炳祥（市政府）、卓奎（市国土局）、刘映松（市建委）、张敬兀（市农委）、王维金（市城规局）、黄卓荣（市房管局）、李根兴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胡钦裕（市国土局）任主任，办公地点设在市国土局（电话；8617712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